宋史/卷38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八十一 ◄

宋史
卷三百八十二 列傳第一百四十一

► 卷三百八十三

張燾

張燾，字子公，饒之德興人，秘閣修撰根之子也。政和八年進士第三人，嘗為辟雍錄、秘書省正字。靖康元年，李綱為親征行營使，辟燾入幕。綱貶，親知坐累者十七人，燾亦貶。

建炎初，起通判湖州。明受之變，賊矯詔俾燾撫諭江、浙，燾不受。上既復辟，詔求言。燾上書略曰：「人主戡定禍亂，未有不本于至誠而能有濟者。陛下踐祚以來，號令之發未足以感人心，政事之施未足以慰人望，豈非在我之誠有未修乎？天下治亂，在君子小人用舍而已。小人之黨日勝，則君子之類日退，將何以弭亂而圖治？」又言措置江防非計，徒費民財、損官賦，不適於用。又言：「侍從、臺諫觀望意指，毛舉細務，至國家大事，坐視不言。」又言：「巡幸所至，營繕困民，越棲會稽，似不如是。」

紹興二年，呂頤浩薦，除司勳員外郎，遷起居舍人。言：「自古未有不知敵人之情而能勝者，願詔大臣、諸將，厚爵賞，募可任用者往伺敵動靜。既審知之，則戰守進退，在我皆備，彼尚安得出不意犯吾行闕。」詔以付都督府及沿邊諸帥。遷中書舍人。

呂祉之撫諭淮西也，燾謂張浚曰：「祉書生，不更軍旅，何可輕付。」浚不從，遂致酈瓊之變。七年，張滬特賜進士出身。滬，浚兄也，將母至行在，上引對而命之。燾言：「宣和以來，姦臣子弟濫得儒科。陛下方與浚圖回大業，當以公道革前弊。今首賜滬第，

何以塞公議？」上念浚功，欲慰其母心，乃命起居郎樓炤行下，炤又封還。著作郎兼起居舍人何掄曰：「賢良之子，宰相之兄，賜科第不為過。」乃與書行。燾不自安，與炤皆求去，不許，言者論之，以集英殿修撰提舉江州太平觀。

明年，以兵部侍郎召，詔引對，上曰：「卿去止緣張滉。」燾曰：「臣苟有所見，不敢不言。如內侍王鑒，陛下所親信，臣尚論列，豈有宰相親兄自賜出身，公論不與。臣若不言，豈惟負陛下，亦負張浚。」上因問：「朕圖治一紀，收效蔑然，其弊安在？」燾曰：「自昔有為之君，未有不先定規模而能收效者。臣紹興初首以是為言，今七年。往者進臨大江，退守吳會，未期月而或進或卻，豈不為敵所窺乎？今陛下相與斷國論者，二三大臣而已。一紀之間，十四命相，執政遞遷無慮二十餘。日月逝矣，大計不容復誤，願以先定規模為急。」

尋權吏部尚書。徽猷閣待制黎確卒，詔贈官推恩，燾言：「確素號正人，一旦臨變，失臣節，北面邦昌之庭，且為將命止勤王之師。今曲加贈恤，何以示天下？」詔追奪職名。

時金使至境，詔欲屈己就和，令侍從、臺諫條上。燾言：「金使之來，欲議和好，將歸我梓宮，歸我淵聖，歸我母后，歸我宗社，歸我土地人民，其意甚美，其言甚甘，廟堂以為信然，而群臣、國人未敢以為信然也。蓋事關國體，臣請推原天意為陛下陳之。《傳》曰：『天將興之，誰能廢之？』臣考人事以驗天意，陛下飛龍濟州，天所命也。敵騎屢犯行闕，不能為虞。甲寅一戰敗敵師，丙辰再戰卻劉豫，丁巳酈瓊雖叛，實為偽齊廢滅之資，皆天所贊也。是蓋陛下躬履艱難，側身修行，布德立正，上副天意，而天佑之之所致也。臣以是知上天悔禍有期，中興不遠矣。願益自修自強，以享天心，以俟天時。時之既至，吉無不利，則何戰不勝，何功不立。今此和議，姑為聽之，而必無信之可恃也。彼使已及境，勢難固拒。使其果願和好，如前所陳，是天誘其衷，必不復強我以難行之禮。如其初無此心，二三其說，責我以必不可行之禮，要我以必不可從之事，其包藏何所不有，便當以大義絕之。謹邊防，厲將士，相時而動。願斷自淵衷，毋取必於彼而取必於天而已。乃若略國家之大恥，置宗社之深仇，躬率臣民，屈膝于金而臣事之，而凱和議之必成，非臣所敢知也。」上覽奏，愀然變色曰：「卿言可謂忠，然朕必不至為彼所紿，方且熟議，必非詐偽而後可從，不然，當再使審虛實，拘其使人。」燾頓首謝。

金使張通古、蕭哲至行在，朝議欲上拜金詔。燾曰：「陛下信王倫之虛詐，發自聖斷，不復謀議，便欲行禮，群臣震懼罔措。必已得梓宮，已得母后，已得宗族，始可議通好

經久之禮。今彼特以通好為說，意謂割地講和而已，陛下之所願欲而切於聖心者，無一言及之，其情可見，奈何遽欲屈而聽之。一屈之後，不可復伸，廷臣莫能正救，曾魯仲連之不如，豈不獲罪于天下萬世。」

既而監察御史施廷臣抗章力贊和議，擢為侍御史。司農寺丞莫將忽賜第，擢為起居郎。朝論大駭。燾率吏部侍郎晏敦復上疏曰：

「仰惟陛下痛梓宮未還，兩宮未復，不憚屈己與敵議和，特以眾論未同，故未敢輕屈爾。幸小大之臣，無復異議，從容獻納，庶幾天聽為回，卒不敢屈，此宗社之福也。彼施廷臣乃務迎合，輒敢抗章，力贊此議，姑為一身進用之資，不恤君父屈辱之恥，罪不容誅，乃由察官超擢柱史。夫御史府，朝廷紀綱之地，而陛下耳目之司，前日勾龍如淵以附會而得中丞，眾論固已喧鄙之矣。今廷臣又以此而躋橫榻，一臺之中，長貳皆然，既同鄉曲，又同心腹，惟相朋附，變亂是非，豈不紊紀綱而蔽陛下之耳目乎？眾論沸騰，方且切齒，而莫將者又以此議由寺丞擢右史。如淵、廷臣庸人也，初無所長，但知觀望，而將則姦人也，考其平昔無所不為，此輩烏可與之斷國論乎？望加斥逐，庶幾少杜群枉之門。至於和議，則王倫實為謀主，彼往來敵中至再四矣，陛下恃以為心腹，信之如蓍龜，今其為言自己二三事之端倪，蓋亦可見。更望仰念祖宗付託之重，俯念億兆愛戴之誠，貴重此身，無輕于屈。但務雪恥以思復仇，加禮其使，厚資遣發，諭以必得事實之意，告以國人皆曰不可之狀。使彼悔禍，果出誠心，惟我所欲，盡歸於我，然後徐議報之之禮，亦未晚也。如其變詐，誘我以虛詞，則包藏終不可測，便當厲將士，保疆埸，自治自強，以俟天時，何為不成？伏願陛下少忍而已。自朝廷有屈己之議，上下解體，儻遂成屈己之事，則上下必至離心，人心既離，何以立國？伏願戒之重之。」

於是將、廷臣皆不敢拜。燾又面折如淵曰：「達觀其所舉，君薦七人，皆北面張邦昌，今囁嚅附會，墮敵計，他日必背君親矣。」

燾既力詆拜詔之議，秦檜患之，燾亦自知得罪，託疾在告。檜使樓炤諭之曰：「北扉闕人，欲以公為直院。」燾大駭曰：「果有此言，愈不敢出矣。」檜不能奪，乃止。

和議成，范如圭請遣使朝八陵，遂命判大宗正士儴與燾偕行，且命修奉，令荊湖帥臣岳飛濟其役。燾與士儴道武昌，出蔡、潁，河南百姓歡迎夾道，以喜以泣曰：「久隔王化，不圖今日復為宋民。」九年五月，至永安諸陵，朝謁如禮。陵前石澗水久涸，二使垂至忽湧溢，父老驚歎，以為中興之兆。

燾等入柏城，披鉏荊棘，隨所葺治，留二日而還，自鄭州歷汴、宋、宿、泗、淮南以歸。即奏疏曰：「金人之禍，上及山陵，雖殄滅之，未足以雪此恥、復此仇也。陛下聖孝天至，豈勝痛憤，顧以梓宮、兩宮之故，方且與和，未可遽言兵也。祖宗在天之靈，震怒既久，豈容但已，異時恭行天罰，得無望于陛下乎？自古戡定禍亂，非武不可，狼子野心不可保恃久矣；伏望修武備，俟釁隙起而應之，電掃風驅，盡俘醜類以告諸陵。夫如是然後盡天子之孝，而為人子孫之責塞矣。」上問諸陵寢如何，燾不對，唯言：「萬世不可忘此賊。」上黯然。

燾因請永固陵不用金玉，大略謂：「金玉珍寶，聚而藏之，固足以動人耳目，又其為物，自當流布於世，理必發露，無足怪者。」上覽疏，謂秦檜曰：「前世厚葬之禍，如循一軌。朕斷不用金玉，庶先帝神靈有萬世之安。」燾又言：「頃劉豫初廢，人情恟恟，我斥候不明，坐失機會。今又聞敵于淮陽作筏、造繩索，不知安用？諸將朝廷戒勿得遣間探，遂不復遣，我之動息，敵無不知，敵之情狀，我則不聞。又見黃河船盡拘北岸，悉為敵用，往來自若，無一人敢北渡者。願飭邊吏廣耳目，先事而防。」又言：「酈瓊部伍皆西陲勁兵，今在河南，尚可收用。新疆租賦已蠲，而使命絡繹，推恩費用猶循兵興時例，願加裁損，非甚不得已勿遣使，以寬民力。」又論：「陝西諸帥不相下，動輒喧爭，請置一大帥統之，庶首尾相應，緩急可恃。」燾所言皆切中時病，秦檜方主和，惟恐少忤敵意，悉置不問。

成都謀帥，上諭檜曰：「張燾可，第道遠，恐其憚行。」檜以諭燾，燾曰：「君命也，焉敢辭。」十月，以寶文閣學士知成都府兼本路安撫使，付以便宜，雖安撫一路，而四川賦斂無藝者，悉得蠲減。陛辭，奏曰：「蜀民困矣，官吏從而誅剝之，去朝廷遠，無所赴。俟臣至所部，首宣德意，但一路咸沾惠澤。」上曰：「豈惟一路，四川恤民事悉委卿。」燾因言官吏害民者，請先罷後劾，上許之。又言：「軍興十餘年，日不暇給。今和議甫定，願汲汲以政刑為先務。」上曰：「當書之座右。」十年三月，至成都。

在蜀四年，戢貪吏，薄租賦；撫雅州蕃部，西邊不驚；歲旱則發粟，民得不饑；暇則修學校，與諸生講論。會有詔令宣撫司納契丹降人，燾為宣撫使胡世將言：「蜀地狹不能容，前朝常勝軍可為戒。」世將奏寢其事。

燾乞祠，以李璆代之。燾自蜀歸，臥家凡十有三年。二十五年冬，檜死，舊人在者皆起，燾除知建康府兼行宮留守。金陵積歲負內庫錢帛鉅萬，悉為奏免。池有義子與父爭訟，

守昏謬，繫父，連年不決，燾移大理，斥其守。居二年，進端明殿學士。二十九年，提舉萬壽觀兼侍讀，以衰疾力辭，不許。除吏部尚書。

初，上知普安郡王賢，欲建為嗣，顯仁皇后意未欲，遲回久之。顯仁崩，上問燾方今大計，燾曰：「儲貳者，國之本也，天下大計，無逾於此。」上曰：「朕懷此久矣，卿言契朕心，開春當議典禮。」又勸上省賜予，罷土木，減冗吏，止北貨。上嘉獎之。

金使施宜生來，燾奉詔館客。宜生本閩人，素聞燾名，一見顧副使曰：「是南朝不拜詔者。」燾以「首丘桑梓」動之，宜生於是漏敵情，燾密奏早為備。

先是，御前置甲庫，凡乘輿所需圖畫什物，有司不能供者悉聚焉。日費不貲。禁中既有內酒庫，釀殊勝，酤賣其餘，頗侵大農。燾因對，言甲庫萃工巧以蕩上心，酒庫酤良醞以奪官課。且乞罷減教坊樂工人數。上曰：「卿言可謂責難於君。」明日悉詔罷之。

屢以衰疾乞骸。三十年，以資政殿學士致仕，尋遷太中大夫，給真奉。三十一年八月，落致仕，復知建康府。時金人窺江，建業民驚徙過半，聞燾至，人情稍安。尋詔沿江帥臣條上恢復事宜，燾首陳十事，大率欲預備不虞，持重養威，觀釁而動，期於必勝。

孝宗受禪，除同知樞密院，遣子埏入辭。詔肩輿至宮，給扶上殿，首問為治之要，言內治乃可外攘。又乞命百執條弊事，詔從之，令侍從、臺諫集都堂給劄以聞。隆興元年，遷參知政事，以老病不拜，臺諫交章留之，除資政殿大學士、提舉萬壽觀兼侍讀。謁告將理，許之。及家，固求致仕。後二年卒，年七十五，謚忠定。

燾外和內剛，帥蜀有惠政，民祠之不忘。始論和議，歸之於天，士論歉然。洎繳駁施廷臣之奏，朝野復一辭歸重焉。

黃中

黃中，字通老，邵武人。幼受書，一再輒成誦。初以族祖蔭補官。紹興五年廷試，言孝弟動上心，擢進士第二人，授保寧軍節度推官。二十餘年，秦檜死，乃召為校書郎，歷遷普安、恩平府教授。中在王府時，龍大淵已親幸，中未嘗與之狎，見則揖而退，後他教授多蒙其力，中獨不徙官。

遷司封員外郎兼國子司業。芝草生武成廟，官吏請以聞，中不答，官吏陰畫圖以獻。宰相謂祭酒周綰與中曰：「治世之瑞，抑而不奏，何耶？」綰未對，中曰：「治世何用此為？」綰退，謂人曰：「黃司業之言精切簡當，惜不為諫官。」

充賀金生辰使，還，為秘書少監，尋除起居郎，累遷權禮部侍郎。中使金回，言其治汴宮，必徙居見迫，宜早為計。上矍然。宰相顧謂中曰：「沈介歸，殊不聞此，何耶？」居數日，中白宰相，請以妄言待罪。湯思退怒，語侵中。已乃除介吏部侍郎，徙中以補其處。中猶以備邊為言，又不聽，遂請補外，上不許，曰：「黃中恬退有守。」除左史，且錫鞍馬。

金使賀天申節，遽以欽宗訃聞，朝論俟使去發喪，中馳白宰相：「此國家大事，臣子至痛，一有失禮，謂天下後世何！」竟得如禮。中自使還，每進見，輒言邊事，又獨陳禦備方略，高宗稱善。不數月，金亮已擁眾渡淮。中因入謝，論淮西將士不用命，請擇大臣督師。既而以殿帥楊存中為御營使，中率同列力論不可遣。敵既臨江，朝臣爭遣家逃匿，中獨晏然。比敵退，唯中與陳康伯家屬在城中，眾慚服。

天申節上壽，議者以欽宗服除當舉樂。中言：「《春秋》君弒賊不討，雖葬不書，以明臣子之罪，況欽宗實未葬而可遽作樂乎？」事竟寢。兼給事中。內侍遷官不應法，諫官劉度坐論近習龍大淵忤旨補郡，已復罷之，中皆不書讀。群小相與媒蘗，中罷去。尹穡希意詆中為張浚黨。

乾道改元，中年適七十，即告老，以集英殿修撰致仕，進敷文閣待制。居六年，上御講筵，顧侍臣曰：「黃中老儒，今居何許？年幾許？筋力或未衰耶？」召引對內殿，問勞甚渥，以為兵部尚書兼侍讀。

中前在禮部，嘗諫止作樂事，中去，卒用之。至是又將錫宴，遂奏申前說。詔遣范成大使金以山陵為請。中言：「陛下聖孝及此，天下幸甚，然欽廟梓宮置不問，有所未盡。」上善其言，不能用。

未滿歲，有歸志，乃陳十要道：以為用人而不自用；以公議進退人才；察邪正；廣言路；核事實；節用度；擇監司；懲貪吏；陳方略；考兵籍。上亟稱善。中力求去，除顯謨閣、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賜犀帶、香茗。

除龍圖閣學士，致仕。凡邑里後生上謁，必訓以孝弟忠信。朱熹裁書以見，有曰：「今日之來，將再拜堂下，惟公坐而受之，俾進于門弟子之列，則某之志也。」其為人敬慕如此。其後，上手書遣使訪朝政闕失，進職端明殿學士。屬疾，手草遺表，猶以山陵、欽宗梓宮為言，深以人主之職不可假之左右為戒。淳熙七年八月庚寅卒，年八十有五。九月，詔贈正議大夫。中有奏議十卷。謚「簡肅」。

孫道夫

孫道夫，字太沖，眉州丹棱人。年十八貢辟雍。時禁元祐學，坐收蘇氏文除籍。再貢，入優等。張浚薦于高宗，召對，道夫奏：「願修德以回天意，定都以繫人心，任賢材、圖興復以雪國恥。」

上在越，浚遣道夫奏事，賜出身，改左承奉郎。再詔對，言：「漢中前瞰三秦，後蔽巴蜀，孔明、蔣琬出圖關輔，未有不屯漢中者。今欲進兵陝右，當先經營漢中。荊南東連吳會，北通漢沔，號用武之國，晉、宋以來，嘗倚為重鎮。武帝亦以荊南居上流，故以諸子居之。今守江當先措置荊南，時至則蜀漢師出秦關，荊楚師出宛洛，陛下親御六軍，由淮甸與諸將會咸陽，孰能禦之？」上嘉納，召試館職。上諭宰相：「自渡江以來，文氣未有如道夫者，涵養一二年，當命為詞臣。」

除秘書正字、權禮部郎官。徽宗凶問禮儀，多所草定。尋權左司員外郎。上問蜀中水運陸運孰便？道夫奏：「水運遲而省費，陸運速而勞民。宣撫司初由水運，率石費錢十千，後以為緩，從陸起丁夫十數萬，率石費五十餘千。」上曰：「水運便，行之。」

遷校書郎。出知懷安軍，乞罷都運司以寬民力，罷戍兵以弭亂階，罷泛使以省浮費。知資州，宣撫鄭剛中薦其治行第一。移知蜀州，盜不敢入境。州產綾，先是，守以軍匠置機買絲虧直，民病之，道夫斷其機。遇事明瞭，人目為「水晶燈籠」。九年不遷，蓋非秦檜所樂也。

以吏部郎中入對，言蜀民二稅監酒茶額之弊，上納其言。除太常少卿，假禮部侍郎充賀金正旦使。金將敗盟，詰秦檜存亡，及關、陝買馬非約，道夫隨事折之。使還，擢權禮部侍郎。上曰：「卿自小官已為朕知，第趙鼎與張浚相失後，蜀士仕於朝者，皆為沮抑。繼自今有所見，可數求對。」

兼侍講，奏敵有窺江、淮意。上曰：「朝廷待之甚厚，彼以何名為兵端？」道夫曰：「彼金人身弒其父兄而奪其位，興兵豈問有名，臣願預為之圖。」宰相沈該不以為慮，道夫每進對，輒言武事，該疑其引用張浚，忌之。道夫不自安，請出，除知綿州，致仕，卒，年六十六。

道夫居官，一意為民，不可干以私。仕宦三十年，奉給多置書籍。然性剛直，喜面折，不容人之短，或以此少之云。

曾幾

曾幾，字吉甫，其先贛州人，徙河南府。幼有識度，事親孝，母死，蔬食十五年。入太學有聲。兄弼，提舉京西南路學事，按部溺死，無後，特命幾將仕郎。試吏部，考官異其文，置優等，賜上舍出身，擢國子正兼欽慈皇后宅教授。遷辟雍博士，除校書郎。

林靈素得幸，作符書號《神霄錄》，朝士爭趨之，幾與李綱、傅崧卿皆稱疾不往視。久之，為應天少尹，庭無留訟。閹人得旨取金而無文書，府尹徐處仁與之，幾力爭不得。

靖康初，提舉淮東茶監。高宗即位，改提舉湖北，徙廣西運判、江西提刑，又改浙西。會兄開為禮部侍郎，與秦檜力爭和議，檜怒，開去，幾亦罷。逾月，除廣西轉運副使，徙荊南路。盜駱科起郴之宜章，郴、桂皆溆洞，宣撫司調兵未至，謾以捷聞。幾疏其實，朝廷遣他將平之。請閒，得崇道觀。復為廣西運判，固辭，僑居上饒七年。

檜死，起為浙西提刑、知台州，治尚清淨，民安之。黃岩令受賄為兩吏所持，令械吏置獄，一夕皆死，幾詰其罪。或曰：「令，丞相沈該客也。」治之益急。

賀允中薦，召對，以疾辭，除直秘閣，歸故治。未幾，復召對，幾言：「士氣久不振，陛下欲起之於一朝，矯枉者必過直，雖有折檻斷鞅、牽裾還笏、若賣直干譽者，願加優容。」時帝懲檜擅權之弊，方開言路，應詔者眾，幾懼有獲戾者，先事陳之。帝大悅，授秘書少監。

幾承平已為館職，去三十八年而復至，鬚鬢皓白，衣冠偉然。每會同舍，多談前輩言行、臺閣典章，薦紳推重焉。詔修《神宗寶訓》，書成，奏薦，帝稱善。權禮部侍郎。兄楙、開皆嘗貳春官，幾復為之，人以為榮。

吳、越大水、地震，幾舉唐貞元故事反覆論奏，帝韙其言。他日謂幾曰：「前所進陸贄事甚切，已遣漕臣振濟矣。」引年請謝，上曰：「卿氣貌不類老人，姑為朕留。」謝曰：「臣無補萬一，惟進退有禮，尚不負陛下拔擢。」上閔勞以事，提舉玉隆觀，紹興二十七年也。除集英殿修撰，又三年，升敷文閣待制。

金犯塞，中外大震，帝召楊存中偕宰執對便殿，諭以將散百官，浮海避之。左僕射陳康伯持不可。存中言：「敵空國遠來，已闖淮甸，此正賢智馳騖不足之時。臣願率先將士，北首死敵。」帝喜，遂定議親征，下詔進討。有欲遣使詣敵求緩師者，幾疏言：「增幣請和，無小益，有大害，為朝廷計，正當嘗膽枕戈，專務節儉，經武外一切置之，如是雖北取中原可也。且前日詔諸將傳檄數金君臣，如叱奴隸，何辭可與之和耶？」帝壯之。

孝宗受禪，幾又上疏數千言。將召，屢請老，乃遷通奉大夫，致仕，擢其子逮為浙西提刑以便養。乾道二年卒，年八十二，謚「文清」。

幾三仕嶺表，家無長物，人稱其廉。早從舅氏孔文仲、武仲講學。初佐應天時，諫官劉安世亡恙，黨禁方厲，無敢窺其門者，幾獨從之，談經論事，與之合。避地衡嶽，又從胡安國遊，其學益粹。為文純正雅健，詩尤工。有《經說》二十卷、文集三十卷。

二子：逢，仕至司農卿；逮，亦終敷文閣待制。而逢最以學稱。

兄 開

開，字天遊。少好學，善屬文。崇寧間登進士第，調真州司戶，累遷國子司業，擢起居舍人，權中書舍人。掖垣草制，多所論駁，忤時相意，左遷太常少卿，責監大寧監鹽井，匹馬之官，不以自卑。召還，時相復用事，監杭州市易務。除直秘閣，知和州，徙知恩州。請祠，得鴻慶宮，判南京國子監。復為中書舍人，罷。提舉洞霄宮。

欽宗即位，除顯謨閣待制、提舉萬壽觀、知潁昌府，兼京西安撫使。奪職，奉祠。建炎初，復職，知潭州、湖南安撫使。逾年求去，復得鴻慶宮，起知平江府、廣東經略安撫使。奉詔駐潮陽招捕處寇，訖事，乃之鎮。居二年，盡平群盜。提舉太平觀。

復以中書舍人召，首論：「自古興衰撥亂之主，必有一定之論，然後能成功。願講明大

計，使議論一定，斷而必行，則功烈可與周宣侔矣。」又論：「車駕撫巡東南，重兵所聚，限以大江，敵未易遽犯，其所窺伺者全蜀也。一失其防，陛下不得高枕而臥矣。願擇重臣與吳玠協力固護全蜀。」屢請去，進寶文閣待制，知鎮江府兼沿江安撫使。

召為刑部侍郎。言：「太祖懲五季尾大不掉之患，畿甸屯營，倍于天下，周廬宿衛，領以三衙。今禁旅單弱，願參舊制增補之。」帝悉嘉納。

遷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。時秦檜專主和議，開當草國書，辨視體制非是，論之，不聽，遂請罷，改兼侍讀。檜嘗招開慰以溫言，且曰：「主上虛執政以待。」開曰：「儒者所爭在義，苟為非義，高爵厚祿弗顧也。願聞所以事敵之禮。」檜曰：「若高麗之於本朝耳。」開曰：「主上以聖德登大位，臣民之所推戴，列聖之所聽聞，公當強兵富國，尊主庇民，奈可自卑辱至此，非開所敢聞也。」又引古誼以折之。檜大怒曰：「侍郎知故事，檜獨不知耶？」他日，開又至政事堂，問計果安出，檜曰：「聖意已定，尚何言！公自取大名而去，如檜，第欲濟國事耳。」然猶以梓宮未還，母后、欽宗未復，詔侍從、臺諫集議以聞。開上疏略曰：「但當修德立政，嚴於為備，以我之仁敵彼之不仁，以我之義敵彼之不義，以我之戒懼敵彼之驕泰，真積力久，如元氣固而病自消，大陽升而陰自散，不待屈己，陛下之志成矣。不然，恐非在天之靈與太后、淵聖所望于陛下者也。」檜曰：「此事大係安危。」開曰：「今日不當說安危，只當論存亡。」檜矍然。

會樞密編修胡銓上封事，痛詆檜，極稱開，由是罷，以寶文閣待制知婺州。開言：「議論妄發，實緣國事。」力請歸。檜議奪職，同列以為不可，提舉太平觀、知徽州。以病免，居閑十餘年。黃達如請籍和議同異為士大夫升黜，即擢達如監察御史，首劾開，褫職。引年請還政，僅復秘閣修撰，卒，年七十一。檜死，始復待制，盡還致仕遺表恩數。

開孝友厚族，信于朋友。其守歷陽也，從遊酢學，日讀《論語》，求諸言而不得，則反求諸心，每有會意，欣然忘食。其留南京，劉安世一見如舊，定交終身。故立朝遇事，臨大節而不可奪，師友淵源，固有所自云。

勾濤

勾濤，字景山，成都新繁人。登崇寧二年進士第，調嘉州法掾、川陝鑄錢司屬官。建炎初，通判黔州。田祐恭兵道境上，濤白守，燕勞之，祐恭感恩厲下，郡得以無犯。湖湘賊王辟破秭歸，桑仲、郭守忠攻茶務箭窠砦，將犯夔門。夔兵素單弱，宣司檄祐恭捍禦，

濤帥黔兵佐之，賊潰去。宣撫張浚奏濤知巴州，不赴。

翰林侍讀學士范沖薦，召見，論五事，除兵部郎中。七年，遷右司郎官兼校正。日食，上言。八月，遷起居舍人，以足疾，命閣門賜墩待班。九月，兼權中書舍人。

時沿邊久宿兵，江、浙罷於饋餉，荊、襄、淮、楚多曠土，濤因進羊祜屯田故事，事下諸大將，於是邊方議行屯田。淮西都統制劉光世乞罷，丞相張浚欲以呂祉代之，濤謂：「祉疏庸淺謀，必敗事，莫若就擇將士素所推服者用之，否則劉錡可。」浚不納，祉至，果以輕易失士心，未幾，酈瓊叛，祉死於亂。浚聞之，夜半召濤愧謝。

時帝駐蹕建康，欲亟還臨安。濤入見曰：「今江、淮列戍十餘萬，苟付託得人，可無憂顧。適此危疑，詎宜輕退，以啟敵心。」因薦劉錡。帝即命以其眾鎮合肥。川、陜宣撫使吳玠言都轉運使李迨朘刻賞格，迨亦奏玠苛費，帝以問濤。濤曰：「玠忠在西蜀，縱費，寧可核？第移迨他路可爾。」帝然之。

會金人廢劉豫，金、房鎮撫使郭浩遣其弟沔奏事。濤察沔警敏可仗，乞詔諭陜右諸叛將乘機南歸，帝命濤草詔，沔持以往，聞者流涕。十二月，除中書舍人。

八年，除史館修撰。重修《哲宗實錄》，帝諭之曰：「昭慈聖獻皇后病革，朕流涕問所欲言，後愴然謂朕曰：『吾逮事宣仁聖烈皇后，見其任賢使能，約己便民，憂勤宗社，疏遠外家，古今母后無與為比。不幸姦邪罔上，史官蔡卞等同惡相濟，造謗史以損聖德，誰不切齒！在天之靈亦或介介。其以筆屬正臣，亟從刪削，以信來世。』朕痛念遺訓，未嘗一日輒忘，今以命卿。」濤奏：「數十年來，宰相不學無術，邪正貿亂，所以姦臣子孫得逞其私智，幾亂裕陵成書。非賴陛下聖明，則任申必先有過嶺之謫，臣亦恐復蹈媒蘗之禍。」帝慰勉之。六月，《實錄》成，進一秩，就館賜宴。復修《徽宗實錄》，以中書舍人呂本中為薦，丞相趙鼎諭旨宜婉辭紀載。濤曰：「崇寧、大觀大臣誤國，以稔今禍，藉有隱諱，如天下野史何？」

七月，除給事中。求去，以徽猷閣待制知池州，改提舉江州太平觀。俄除荊湖北路安撫使、知潭州。秦檜嘗令人諭意，欲與共政，濤以書謝之。檜諷言劾之，不報。

濤上書論時事之害政者：「大臣密諭王倫變易地界，一也；蔡攸之妻近居臨平，咫尺行都，略不畏避，二也；小大之臣，凡在謫籍，皆已甄敘，惡如京、黼，尚蒙寬宥，今待

從之臣，初無大過，理宜牽復，三也；河南故地復歸中國，新附之民，延頸德澤，承流之寄，當加精選，四也；臺諫為耳目之司，今宰相引援，皆同舍之舊，倚為鷹犬，五也。」帝歎其忠直，賜以繒彩、茶藥，且令事有大於此者，悉以聞。秩滿，提舉太平觀。

十一年，帝謂秦檜曰：「勾濤久閑，性喜泉石，可進職與一山水近郡。」檜對：「永嘉有天臺、雁蕩之勝。」帝曰：「永嘉太遠，其以湖州命之。」俄以疾卒，年五十九。遺表聞，帝震悼，顧近臣曰：「勾濤死矣，惜哉！」贈左太中大夫。

濤身長七尺，風貌偉然，頗以忠亮自許。國有大議，帝必委心延訪，往復酬詰，率漏下數刻始罷。料邊情如在目前，知名之士多所薦進。有文集十卷，《西掖制書》十卷，奏議十卷。

李彌遜

李彌遜，字似之，蘇州吳縣人。弱冠，以上舍登大觀三年第，調單州司戶，再調陽穀簿。政和四年，除國朝會要所檢閱文字。引見，特遷校書郎，充編修六典校閱，累官起成郎。以封事剴切，貶知盧山縣，改奉嵩山祠。廢斥隱居者八載。

宣和末，知冀州。金人犯河朔，諸郡皆驚備，彌遜損金帛，致勇士，修城堞，決河護塹，邀擊其遊騎，斬首甚眾。兀術北還，戒師毋犯其城。

靖康元年，召為衛尉少卿，出知瑞州。二年，建康府牙校周德叛，執帥宇文粹中，殺官吏，嬰城自守，勢猖獗。彌遜以江東判運領郡事，單騎扣賊圍，以蠟書射城中招降。賊通款，開關迎之，彌遜諭以禍福，勉使勤王。時李綱行次建康，共謀誅首惡五十人，撫其餘黨，一郡帖然。

改淮南運副。後奉興國宮祠，知饒州，召對，首奏「當堅定規模，排斥姦言」。又謂：「朝廷一日無事，幸一日之安，一月無事，幸一月之安，欲求終歲之安，已不可得，況能定天下大計乎？」帝嘉其讜直。輔臣有不悅者，以直寶文閣知吉州。陛辭，帝曰：「朕欲留卿，大臣欲重試卿民事，行召卿矣。」

七年秋，遷起居郎。彌遜自政和末以上封事得貶，垂二十年，及復居是職，直前論事，鯁切如初。冬，試中書舍人，奏六事曰：「固蕃維以禦外侮，嚴禁衛以尊朝廷，練兵以

壯國勢，節用以備軍食，收民心以固根本，擇守帥以責實效。」時駐蹕未定，有旨料舟給卒以濟宮人。彌遜繳奏曰：「六飛雷動，百司豫嚴，時方孔艱，宜以宗社為心，不宜於內幸細故，更勤聖慮，事雖至微，懼傷大體。」帝嘉納之。試戶部侍郎。

秦檜再相，惟彌遜與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。八年，彌遜上疏乞外甚力，詔不允。趙鼎罷相，檜專國，贊帝決策通和。金國遣烏陵思謀等入界，索禮甚悖，軍民皆不平，人言紛紛。檜於御榻前求去，欲要決意屈己從和。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乞斬檜，校書郎范如圭以書責檜曲學背師，忘仇辱國，禮部侍郎曾開抗聲引古誼以折檜，相繼貶逐。

彌遜請對，言金使之請和，欲行君臣之禮，有大不可。帝以為然，詔廷臣大議，即日入奏。彌遜手疏力言：「陛下受金人空言，未有一毫之得，乃欲輕祖宗之付託，屈身委命，自同下國而尊奉之，倒持太阿，授人以柄，危國之道，而謂之和可乎？借使金人姑從吾欲，假以目前之安，異時一有無厭之求，意外之欲，從之則害吾社稷之計，不從則釁端復開，是今日徒有屈身之辱，而後患未已。」又言：「陛下率國人以事仇，將何以責天下忠臣義士之氣？」力陳不可者三。

檜嘗邀彌遜至私第，曰：「政府方虛員，苟和好無異議，當以兩地相浼。」答曰：「彌遜受國恩深厚，何敢見利忘義。顧今日之事，國人皆不以為然，獨有一去可報相公。」檜默然。次日，彌遜再上疏，言愈切直，又言：「送伴使揣摩迎合，不恤社稷，乞別選忠信之人，協濟國事。」檜大怒。彌遜引疾，帝諭大臣留之。時和議已決，附會其說者，至謂「向使明州時，主上雖百拜亦不問」，議論靡然。賴彌遜廷爭，檜雖不從，亦憚公論。再與金使者計，議和不受封冊，如宰相就館見金使，受其書納入禁中，多所降殺，惟君臣之禮不得盡爭。

九年春，再上疏乞歸田，以徽猷閣直學士知端州，改知漳州。十年，歸隱連江西山。是歲，兀術分四道入侵，明年，又侵淮西，取壽春，竟如彌遜言。

十二年，檜乘金兵既敗，收諸路兵，復通和好，追仇向者盡言之臣，嗾言者論彌遜與趙鼎、王庶、曾開四人同沮和議。於是彌遜落職，十餘年間不通時相書，不請磨勘，不乞任子，不序封爵，以終其身，常憂國，無怨懟意。二十三年，卒。朝廷思其忠節，詔復敷文閣待制。有奏議三卷，外制二卷，《議古》三卷，詩十卷。弟彌大。

弟 彌大

彌大，字似矩，登崇寧三年進士第。以大臣薦召對，除校書郎，遷監察御史。假太常少卿充契丹賀正旦使。時傳聞燕民欲歸漢，徽宗遣彌大覘之。使還，奏所聞有二：「或謂彼主淫刑滅親，種類畔離，女真侵迫，國勢危殆為可取；或謂下詔罪己，擢用耆舊，招赦盜賊，國尚有人未可取；莫若聽其自相攻並。」 遷起居郎，試中書舍人，同修國史。

童貫宣撫永興，走馬承受白鍔恃貫不報師期，朝廷止從薄責。彌大繳奏，以為邊報不至，非朝廷福。鍔坐除名，彌大亦出知光州。移知鄂州。召為給事中兼校正御前文籍詳定官，拜禮部侍郎。

金人大舉入侵，李綱定城守之策，命彌大為參議，與綱不合，罷。未幾，除刑部尚書。初，朝廷許割三鎮畀金人，既而遣种師道、師中援河北，姚古援河東，彌大上疏乞起河東西境麟、府諸郡及陝西兵以濟古之師，起河東路及京東近郡兵以濟師道、師中之師，為腹背攻劫之圖。遂除彌大河東宣撫副使。張師正領勝捷軍敗於河東，潰歸，彌大誅之。復遣餘卒援真定，餘卒叛。

宣撫罷，命彌大知陝州。河東破，小將李彥先來謁，言軍事，彌大壯之，留為將，戍崤、澠間以遏敵。詔遣使召援，彌大未敢進。會永興帥范致虛糾兵勤王，檄彌大充諸道計議。行至方城，道阻，乃率眾赴大元帥府。

建炎元年，除知淮寧府。到郡未幾，杜用等夜叛，彌大縋城出，賊散乃還，坐貶秩。尋召為吏部侍郎。帝如杭州，命權紹興府，試戶部尚書兼侍讀。呂頤浩視師，以彌大為參謀官。彌大奏：「王導、謝安為都督，未嘗離朝廷，今邊圉幸無他，頤浩不宜輕動。」又言：「已為天子從官，非宰相可辟。乞于諸軍悉置軍正，如漢朝故事，以察官、郎官為之。陛下必欲留臣，當別為一司，伺察頤浩過失。」忤旨，出知平江府。

中丞沈與求劾彌大謀間君臣，妄自尊大，奪職歸。起知靜江府，奏廣西邊防利害。入為工部尚書。未幾，罷去。廣西提刑韓璜劾其在靜江日斷強盜死罪，引絞入斬，貶兩秩。紹興十年卒，年六十一。

論曰：宋既南渡，日以徽宗梓宮及韋后為念。秦檜主和，甘心屈己。張燾連章論列，謀深慮遠，其言取必於天，豈忘宗社之仇哉，亦曰相時而動耳！惜其利澤專於蜀也。黃中不黨不阿，明察料敵，立朝忠實，退不忘君。道夫受知張浚，憂國而不為身謀。曾幾積

學潔行，風節凜凜，陳嘗膽枕戈之言，以贊親征，亦壯矣哉！勾濤直節正論，不受檜私，潔身歸老。彌遜、曾開同沮和議，廢絀以沒，無怨懟心，所謂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歟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